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2月5日披露了相关文件。2015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51号》,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公司披露了《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草案)》、《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18日开市起复牌,并于2016年1月7日披露了《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组工作进度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地推进本次重组相关工作,评估及审计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审计工作正在进行;独立财务顾问和其他机构正在开展后续尽职调查工作。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待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审批程序。

二、特别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生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真实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三)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公告的《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草案)》中披露了涉及本次交易的“重大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再次仔细阅读并注意风险。

1、本次交易可能摊薄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股价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此外,本次交易公告后,若标的资产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的风险,或即使继续进行将需要重新估值定价的风险。

2、审批风险

201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共达电声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2)共达电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4)乐华文化终止挂牌事项取得股东系统的批复或同意函;

(5)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批准存在股东大会及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喀什星光文化受让春天和融股权不能及时完成工商变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喀什星光文化受让春天和融66.473%股权受让已100%支付完毕,但尚未全部完成相关的股权工商变更手续。如果喀什星光文化不能及时完成相关的股权工商变更手续,势必会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实施。

4、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资产预估值调整的风险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评估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目前公司只能根据交易标的现有的财务和业务资料,在假设宏观经济和交易标的经济未发生重大变化前提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标的财务数据进行初步测算。本预案引用的资产预估值可能与最终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或审核出具的最终数据存在差异,此外,本次对于交易标的分别采用市场法、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预估,并最终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但如果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不符。

5、标的资产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2015年9月30日,标的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62,579.37万元(未经审计),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预估值为412,000.00万元,增值349,420.63万元,增值率558.36%。

交易标的评估值较其合并口径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较高,原因之一是影视娱乐产业“轻资产、高溢价”的特性,原因之二是影视娱乐产业目前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未来仍具有较好的发展空间,原因之三是春天和融、乐华文化良好的品牌效应、优质的IP和艺人储备以及强大的资源整合能力。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值是基于标的资产具有较高的资产盈利能力、未来业绩的快速增长和优秀的行业人才等未在账面反应的核心价值观得出的估值结果。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定价较净资产增值率增值较高的风险。

为应对本次估值较高的风险,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约定了业绩补偿条款。具体补偿协议详见本预案“第二节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业绩承诺及补偿”。

6、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交易双方已经确定的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对成交价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同时,由于本次收购购买实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会计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本次收购购买完成后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会确认较大额度的商誉,若标的资产未来经营中不好或实际收益较低,那么收购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将会有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上市公司股价波动的风险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16-002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股价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存在,公司股票可能会产生脱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做出审慎判断。

8.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本次重组完成交割后的三个会计年度,即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春天和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4,000万元、18,000万元和22,500万元;乐华文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7,000万元、22,000万元和28,000万元。

鉴于电视剧及电影行业的市场竞争加剧,政策变化等原因,标的资产实际盈利若未能达到预期水平,则会影响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扩大经营规模和提升盈利能力的效果,尽管《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以一定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如果未来春天和融及乐华文化在戴上上市公司控股后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则会影响上市公司整体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

9.业绩补偿金额可能覆盖且占比低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共达电声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春天和融100%股权、乐华文化100%股权,其中春天和融业绩承诺人为杨伟、徐铁军、朱文政,乐华文化业绩承诺人为杜华、西藏华果果。根据上述业绩承诺人与业绩补偿义务人的约定,如春天和融、乐华文化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利润,则相应业绩补偿义务人将以股份形式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不包括发行股份认购或转增股本导致发行股份增加)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数量发生变化的,则以相应股份数量的上限应做相应调整)和上市公司向其支付的现金交易价格总额上限,且是按照业绩承诺人因本次交易所获对价占各自标的交易对价的比例(即业绩承诺人交易对价/交易对价)进行补偿。

前述补偿方案系综合考虑了标的公司业绩实现情况、业绩补偿可实现性、业绩承诺期间、所获股份限售安排等多种因素,经各方友好协商后确定的。该业绩补偿方案可以一定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在业绩承诺期间如标的公司无法实现承诺业绩,可能存在补偿义务人净利润补偿安排不足以覆盖业绩补偿金额的风险。

10.业绩承诺协议实施的违约风险

根据本次交易协议约定,共达电声与主要交易对方签署了明确可行的业绩补偿措施,相关交易对方将在承诺净利润无法按时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尽管上市公司与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的交易对方签订了明确的补偿协议,但仍存在业绩承诺实施违约的风险。

11.标的公司无法享受税收优惠而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春天和融及乐华文化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第三十六项、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服务业”之第九类“广播影视制作、发行、传播、出版、衍生品开发”,且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春天和融情况符合优惠政策的相关认定标准,故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15%执行。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电影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6号),对电影发行片企业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转让版权取得收入,电影发行企业取得的电影发行收入,电影放映企业在农村的电影放映收入,自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1月1日起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区内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12号),自2010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对在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区内鼓励发展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霍尔果斯春天享受前述优惠政策。

乐华文化全资子公司西藏乐华设立于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地区亚东县,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企业所得税税率问题的通知》(藏政发[2011]14号),对设在西藏自治区的各类企业(含西藏地区外企业),根据西藏自治区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在2011年至2020年期间,继续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14]51号),对在西藏自治区的各类企业(含西藏地区外企业),根据国家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自2015年至2017年期间,暂免征收企业应纳税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按照9%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如果未来国家调整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12.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春天和融、乐华文化将得到共达电声的全资子公司。从公司整体的角度来看,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扩大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公司与春天和融、乐华文化将存在在企业文化、经营理念、业务规划等方面存在融合,公司和春天和融、乐华文化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如未能及时制定与之相适应的企业文化、组织架构、财务管理与内控、人力资源管理等,技术和管理、业务合作及筹划等方面的具体整合措施,可能会对本次交易在整合后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股东及股东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13.行业监管的风险

影视娱乐行业作为文化产业的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意识形态的特殊属性,受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督、管理。目前的行业监管主要表现为许可制度和内容管理制度。《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规定:“国务院广播电视影视中心负责全国的电视剧内容管理和监督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电视剧内容管理和监督工作。除制作许可和内容管理外,行业监管贯穿于影视剧制作与发行的全过程,确保影视剧制作发行符合政策导向。根据《电影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2号)和《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国家广播

电影电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43号),国家同样对电影的制作、发行、放映、进出口经营资格等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根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和《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申请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经所在地的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审批通过。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中方持股比例不低于51%)的演出经纪机构,应当经国家文化部批准后方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演出经纪人管理办法》同样对经纪资格证作出规定。

上述在资格准入和内容审查等方面的监管政策贯穿于标的资产的影视业务和艺人运作业务整个流程之中,对其业务的正常开展构成较为重要的影响。违反该等政策将受到文化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甚至刑事责任。因此,标的资产必须保持长期以来一直强调的依法经营的良好传统,时刻以行业监管政策为导向,通过内部健全的质量管理和控制体系,有效防范各项业务所面临的政策监管风险,避免监管政策给正常业务经营带来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14.人才管理风险

影视行业与艺人经纪行业具有较强的专业性,优秀人才的专业能力与丰富经验是标的资产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石。如果标的资产不能有效维持核心人员的激励机制并根据环境变化而持续完善,将会影响到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甚至造成核心人员的流失。如果标的资产不能从外部引进并保留与其发展所需密切相关的高素质人才,如核心导演、编剧、专业经纪人等,将对其业务发展产生不良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15.标的资产主要业务合作方的外购风险

国内影视模式、电影制作行业普遍采用聘用方式与编剧、导演、演员建立业务合作关系,且未形成可能在行业内广泛推行、导演、演员的聘用问题造成标的资产电视剧、电影的制作工作不能按计划开展,从而给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的风险。

以春天和融为例,其电影业务除《厨子戏子痞子》外,目前主要采取非执行制片的方式,由合作方担任执行制片方负责电影业务的采购、生产和销售,春天和融与执行制片方共同组建剧组并参与剧组的管理以保障影片的拍摄质量和进度,最后按照约定分享票房收入。

为应对外购风险问题,春天和融已与诸多业内精英人士以个人或工作室的形式展开深度合作,并以多种形式确保合作关系的稳定性,公司享有合作人员的作品创作劳务的优先购买权。此外,乐华文化艺人价值体系所培养的优秀艺人成为影视剧作品的制作提供支撑,乐华文化本身也不断加大优质导演、编剧、经纪经纪与美国好莱坞大型电影制片公司之间的合作,尽管存在上述应对措施,标的资产主要业务合作方仍然存在外购风险。

16.电影联合摄制的控制风险

联合摄制是电影业务的常见模式,具有集合社会资金、整合创作、市场资源以及分散投资风险的优势。在联合摄制中,通常约定一方作为执行制片方,全权负责一切具体制作、拍摄及监督事宜,其他各方根据合同约定约定对剧本修改意见,但对主创人员遴选进行确认,了解一切拍摄制作工作等。

报告期内,春天和融及乐华文化在参与投资拍摄的电影作品中大部分未担任执行制片方,且未参与大型制作片方仍将与好莱坞或国内大型制作公司合作的形式展开深度合作。尽管联合摄制各方有君共荣同的利益基础,执行制片方多为经验丰富的制片公司,而且春天和融及乐华文化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充分行使联合摄制方的权利,但摄制的主导权仍掌握在对方手中,其工作质量直接关系着作品质量的优劣,进而影响自身收益。春天和融及乐华文化存在着电影制作业务联合摄制模式的控制风险。

17.影视作品题材同质化的风险

影视作品是一种文化产品,观众主要根据自己的主观偏好和生活经验来决定是否观看影视剧作品。观众对影视剧作品的接受程度,最终体现为电影票房收入等指标。由于对观众偏好的预测是一种主观判断,若标的公司不能及时、准确把握观众主观偏好变化,标的公司的影视剧题材可能会出现题材不准确、演员职业风格与影视剧作品不相适应等原因,不被市场接受和认可,进而对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8.影视剧作品未能通过审查的风险

根据《电影管理条例》和《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剧本(梗概)管理规定》,国家实行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和电影剧本审查制度,未经备案的电影剧本不得拍摄,未经审查通过的电影片不得发行、放映、进口、出口。国家广电总局电影审查委员会具体负责审查、发放《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已经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影片,国务院广电总局在特殊情况下可以作出停止发行、放映或者修改发行方可发行、放映的决定。

根据《电视剧管理规定》和《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国家对电视剧实行发行许可制度。电视剧剧本完成后,必须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或省级分局审查通过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之后方可发行。未经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电视剧审查机构审查通过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不得发行、播放、进口、出口。

根据上述规定,标的公司筹拍的影视剧如果最终未获备案通过,将作剧本报废处理;已经摄制完成,经审查、修改、审查后最终未获通过的,须将该影视剧作品作报废处理。如果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后被禁止发行放映(删)映,该作品将作报废处理,同时标的公司还可能遭受行政处罚。

自成立以来,标的公司参与的作品从未发生过影视剧未获备案、审查未通过的情形。未来,若标的公司的作品无法通过备案或无法取得发行许可证,制作完成后由于题材等问题而无法取得发行许可证,取得发行许可证后无法播出等情况,则会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

19.艺人培养运作体系不符合娱乐市场的风险

乐华文化拥有一套完整有效的艺人培养与运作体系。该体系结合中国娱乐市场行情,并借鉴了韩日大型娱乐公司的经验,对艺人品质和知名度的提高具有显著的作用。虽然乐华文化保持与时俱进,根据市场行情和自我培养与运作经验不断调整和完善其艺人培养与运作体系,但随着中外文化的融合,受众的喜好等娱乐市场的变化,未来乐华文化的培养与运作体系可能无法一直保持与中国娱乐市场的吻合性,进而影响乐华文化业务的发展,提请投资者注意。

泰信鑫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基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鑫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鑫选混合
基金代码	0010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2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期间	2015年12月17日至2016年2月2日
募集期间认购总户数	206172户
募集期间认购总份额	1,258,428.80份
募集期间认购金额(人民币元)	337,500,500.00元
以认购价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人民币元)	44,306.10元
募集份额(单位:份)	337,500,500.00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44,306.10份
合计	337,504,314.60份
募集期间基金份额(单位:份)	6100
募集期间基金份额(单位:份)	6100
募集期间基金份额的利率	0.00%
募集期间基金份额的利率(单位:份)	30,663.14
募集期间基金份额的利率(单位:份)	0.01%
以认购价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人民币元)	44,306.10元

注:1、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2、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审计费、销售服务费、信息披露费等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总资产中支付。3、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为4。4、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赎回的开放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2月5日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2016年2月2日、3日、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经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就近期公司股票发生异动问题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1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15年度公司经营业绩预计亏损10600万-11300万元;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持有的本公司8,700万股股权(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59%),目前,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正处于与相关股方沟通推进阶段,尚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没有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即第二部分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上述风险提示、《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为上述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5日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6年2月4日上午9:00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汪大推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共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7000万元,深圳圳市共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0万元。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钢圈 公告编号:2016-004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4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成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终止日期	质押担保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后尚存质押股份
王志成	25,000,000	2015年12月12日	2016年2月3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798
合计	25,000,000	-	-	-	14,798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王志成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73,8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8%。本次解除质押后,王志成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5日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投资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投资网络有限公司(简称中北投资网络)的实际控制人于金松,中北投资网络与债权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城证券)协商解决方式。因此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3),公司股票自公告之日开市起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中北投资正采取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者追加质押物等有效措施,与长城证券协商降低质押风险的办法,以保持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鉴于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则,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茂业通信;证券代码:000889)自2016年2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本次申请停牌不超过5个交易日,在此期间,中北投资争取与长城证券协商出结果,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关注该事项进程。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2月19日复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5日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2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烟台幸福南路7号,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数	持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持股比例(%)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23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150,130.00	51.19
3	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0	0.00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李健,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方式有效。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建生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李健先生、郭兴田先生、刘立新先生、MU Simon Xinming、孟焰先生、于琦先生、王宝桐先生、马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到会;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1人,公司监事车云女士、周磊先生、赵军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到会;

3、公司董事车丁建生先生、总裁廖娜太夫人、公司常务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车光先生、监事田光先生未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